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0月18日、2021年10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4.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针对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解除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分别向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勇先生发送《关于表决权委托解除事项的关注函》，敦促双方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完整地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就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出具书面说明如下：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俊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已披露的事项不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在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俊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未买卖贵公司股票。

7、大洲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出具书面说明如下：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不存在关于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已披露的事项不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在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未买卖贵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清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勇先生近期发生被动减持股份情形，且不排除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同时，公司第二大股东大洲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人员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若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最终解除，公司控制权将可能发生变更。

3、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能否完成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如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能否被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亦具有不

确定性。

4、公司股票存在风险警示情况及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